通榆县农村困难残疾人产业扶持项目合同

甲方：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吉林省益农农业有限公司

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中标企业	数量（吨）	单价（元）	合计（元）
1	掺混肥	每袋80斤，氮≥30%，钾≥5%，总含量≥35%	吉林省益农农业有限公司	600	2185.2	1311100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1311100元				

二、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31，1100.00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各乡镇）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交货方式：汽运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

四、付款

1、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资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五、验收

1、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六、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过程中防潮、防晒、防破裂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 每一个包装附使用说明及生产批次等明细。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生产信息、使用说明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指导；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指导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使用等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2、 乙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要求。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

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甲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 在收到乙方(或甲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 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甲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八、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 份。

甲方：通榆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通榆县房产家园小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白城通榆支行

账　号：08052261090000555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3089365500

签字日期：2024.6.5

乙方：吉林省益农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中兴路支行

账　号：1620564044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5043697777

签字日期：2024.6.5